

图书馆管理法

朱元善 编纂

图书馆管理法

朱元善 编纂

本书据商务印书馆 1917 年 6 月初版排印
(原书无标点符号,编者后加)

目 录

第一	图书馆之种类	(1)
第二	近世式图书馆之特征	(4)
第三	图书馆之必要	(7)
第四	图书馆之创立	(11)
第五	图书馆之建筑	(14)
第六	书架之构造	(18)
第七	馆务之顺序概要	(21)
第八	书籍之选择	(23)
第九	书籍之订购	(27)
第十	总簿之记入	(29)
第十一	书籍之整顿	(31)
第十二	书架目录	(54)
第十三	目录编纂法	(56)
第十四	杂志及参考书	(74)
第十五	图书出纳法	(77)
第十六	巡回文库	(85)
第十七	调查书籍及曝书	(89)
第十八	书籍之装订	(90)

第一 图书馆之种类

图书馆性质，分参考、普通二种，有参考、普通相兼者。参考图书馆，主搜集高尚图书，资学术技艺之研究，亦可称高等图书馆。其图书宏富，足供来阅者应用。普通图书馆，则准备通俗图书，借出馆外，便公众阅览，以资修养。故参考图书馆，以管理法为重，尤置重于目录编纂法。通俗图书馆，以适当图书，为简易敏活之出纳，利用图书普及之效果。但非若学校制度，确有高等与普通之界线。故亦因地方之必要，与经济之状况，而普通图书馆，亦略具高等图书馆之准备。欧美都市图书馆，极尚此制。若乡村图书馆，妄集高尚珍奇之书，而弃通俗普及之性质，则非所宜也。

又行政厅博物馆学校等处，均有附属图书馆，或为参考，或为普通，则由其所收图籍而异。

从图书馆之维持法区别之，则有官立公立私立三种。官立有国立或行政厅附属之别。公立有郡立县立乡镇立者，以其经费之从出，而称名各异。私立图书馆，有属于

学术协会，或各职业组织者，有集股开设者，或以图书赁人而谋利益者。若学校博物馆等附属之图书馆，则亦视其维持方法，而可别为官立公立或私立也。

国立图书馆，以国税维持之。搜集古今中外图书，便国民之使用。若英国博物馆之图书部，法国国民图书馆，德国王国图书馆，美国议院图书馆，日本帝国图书馆。其维持金皆甚巨，如英美两国，每年殆百万元。

公立图书馆，久认为教育上必要之机关。欧美各国，提倡不遗余力。千八百五十年前后，英美两国，皆以图书馆故，特许地方课税，于是各处图书馆相继设立。今英以数百计，美以数千计。其大者常年经费约数十万元，如英之利物浦图书馆三十万元，美之波斯顿图书馆七十五万元，芝加哥图书馆则五十万元云。

学术协会图书馆，如史学、医学、法学、理学、基督教等会所设，以图书供会员使用。藏书虽少，而许会外人自由阅览（但须会员介绍），其影响于社会教育亦巨。

以集股兴办者，如英国之伦敦图书馆、美国波斯顿市之波斯顿图书馆是，而以弗兰克林氏所设于费拉迭费者为其嚆矢。当初创时，由数人发起，征集会员，募集基本金。其中亦有捐助金录，或输纳产业者。今会员额数已达万人以上，其基金亦在百万元以上。凡基金之子息、会员之年捐、新会员入会费、会外人阅览费，皆以之充维持费云。

以图书赁人而谋利益者,虽属营业性质,若施行适当,亦大有裨益于教育。否则弊多而利少。

第二 近世式图书馆之特征

同一图书馆，有古代式近世式之别，不可相提并论。古代图书馆，仅知保守古籍，不事扩张，置闲散老学究，充保管员，不过许一二相识者，偶一入览，无裨世用。近世图书馆，则广搜有用图籍，陈列整齐，编纂目录，以供社会之研究。故古代图书馆，若贮池之水，不曾流通。近世图书馆，如喷水然，书籍转辗流动。今试举其特征如下。

一近世图书馆，系由公立，经费多出于课税，其书籍概供公众阅览。

二书库之开放 从来之图书馆，其书库皆常常锁闭，阅览者须就目录检出所要之书，向馆员借阅之。近世主持开放，阅览者可亲就架上任意取阅。此种新制，裨益阅览者，固不待言。在十余年前，虽有以书籍损失为虑者，后知所得过于所失，此制遂通行也。今美国除大图书馆外，皆采用斯制。而大图书馆中，亦特备数千万卷，陈列架上，许人自由阅览。

三儿童阅览室 儿童则特设阅览室。室之四周，环

置书架，陈列儿童用各图籍，使儿童任意翻阅，并设主任以管理之。其主任者不独于儿童之读书为之监督，又以书籍杂志之使用法，图画之展览说明，及种种有益谈话，以诱掖儿童对于书籍之趣味。盖图籍之感化力，最为伟大。一生知识，渊源于此。故尤置重于读书之习惯，欲以娱乐与利益养成儿童之读书趣味也。但此种阅览室，颇有持异议者。利害若何，乃一尚待研究之问题焉。

四图书馆与学校之联络 近世学校教育仅备直接必需之参考书，而襄助教科各书，靡不利用图书馆。故馆中设教员室，备最新且良之参考各书。又设经理专员，司学校领缴各籍，彼此接近，联为一气。有时教员率生徒来馆，以其图书资授教之用，或使生徒阅书，或教以图书之用法。又如借给书籍，供教员学科之参考。或更分借生徒，养成少年读书之习惯，使卒业后，便于自修。凡是诸端，学校与图书馆，颇有指臂相助，共图教育普及之势。故近世学校教员，亦学图书馆管理法，今美国已有于师范学校讲习是法者矣。

五分馆之制 为扩张图书馆事业，凡都市皆设分馆、配置所、经理处等。

分馆者，亦一完全图书馆也，各种设备具全。惟购办书籍，养成馆员，编纂目录各项，仍归中央图书馆主办。其选择书籍，录用馆员，则责成分馆长。

配置所，由中央图书馆配置图书，屡为交换。其性质

亦类巡回文库。

经理处者，为中央收发机关。读者欲得何书，可向经理处声明，则代为索取。读毕，仍送原地归还。有以普通商店司此职务者。

第三 图书馆之必要

论图书馆之必要，与论图籍之效力同，无待多言。要之所以启发人之智能，涵养人之德性，开国家之文化，促社会之进行者也。馆内搜集古今英雄豪杰之事迹及东西学者之著述，使阅者尚友千古，神交四海，自然受其感化诱掖。此图书馆必要之一大理由也。

但图书馆种类不一，故其必要之理由，亦有异同。所谓国立图书馆者，不但广罗古今中外图书，以供公众阅览，又以保存为目的，盖就一国之图籍而搜集之，保藏之者，此国家之责。又统计本国出版之图书，以明文化之等程，网罗外国出版之图书，以资学艺之进化，此亦国家之责也。而如此规模宏远之图书馆，决非一地方一私人所足胜任者，是国立图书馆之所以必要也。

至于地方图书馆，设置稍异，仅应地方之所需，以图其便益而已。试思之，地方而有公立图书馆，则虽资财不足，师友缺乏，仍得研究学术，调查事实之利益，便何如耶！故从事著述者，独学研究者，其以是为幸福无论矣。

即从事各种职业者，亦能于职务之余，利用其图书馆，藉慰疲劳，增进智识，养成个人之好习惯，是其影响于国利民福，岂浅鲜哉。

且图书馆与学校相对待，其于普通教育，尤视为必要。故美国多唱图书馆为普通教育之一部，其说已略述于前。总之图书馆者，为教育上必要之一机关也。

抑教育也者，不得但以学校为足，且学校教育之所及，其范围亦自有限。惟图书馆，则能补所不足，达所不及，以完成一国之教育。如学校教育，既限年龄，又拘资格，受教育者当然少数（高等教育尤甚）。而图书馆自少至长而老，皆得就学。彼下级学校生卒业者，果有志上进，即可不经上级学校之门户，自进而研究之。不惟有修养身心之效，兼有精进职业之益。图书馆之为国民教育之一机关，固欧美各国所同声认定者也。苏达利西博兹曰：“既费多金，兴办小学教育，而吝于开设图书馆。此犹一百元可完成之物品，既费九十七元，而吝惜三元耳。”哈古司理曰：“对于小学毕业生，不给与可读之书籍，犹教之使用刀匕，而不与以食饵。”至哉言乎。

凡小学毕业生，不能入上级学校者，十尝八九，所资以为后来之修养者，非不可多设补习学校讲习会等。然范围究小，有普及之效力者，其惟图书馆乎。闻之各国，入都市图书馆者，无职业之青年最占多数。若辈皆卒业于下级学校，既不能复入上级，又不能就职，今有图书馆

在，使其有自修研究之机会。则所以发挥学校教育之效果者，不其大乎。昔福兰克林，十三岁退学，卒以自修，而为一代伟人。故福氏愈认图书馆为必要，建设费府图书馆会社。迦奈格氏幼时不能受学校教育，尝借览安德乐孙氏藏书，且工且读。遂以他日得志，必广设图书馆嘉惠贫士自矢。故今日投金巨万，奖励图书馆事业焉。如二氏者，固天降之才，然其成功实得力于自修，故深信图书馆之必要而有益若此。世人盍亦以二氏之志为志乎。

要之以形式论，学校教育，固已满足，若言实际上之效果，则图书馆必不让于学校，在学校设备不完之时尤然。况以经费言，又视学校为少乎。

今录述新次君论图书馆之利益，以申前意。

（一）图书馆对于学校学生，大能裨益课业，当学生困于课业时，更能藉图书馆以慰悦其精神。

（二）由学校半途退学者，可就图书馆续习其学业。

（三）毕业于学校而更无修学之便者，可就图书馆增进其既修之学科。

（四）有每日奔走市场，或劳动田亩者，入夜可就图书馆得职业知识之益，且能谋晚餐后之愉快。

（五）晚近著述印行，日益增多。谁能悉数采购，以供众览？此非图书馆不办。苟设之乡村，男女老幼，教员公吏，均得增进知识，裨益身世。

（六）养成读书之嗜好，盖读书为得知德之源。舍是

不能通社会之理，全处世之道。故嗜书者，知识自进，品
谊自高。风俗于以善良恶习于以消灭，闲居为不善以及
好逸恶劳者流，可不期而自绝矣。

第四 图书馆之创立

创设图书馆，第一须得适当人主任；第二须选择图书。而建筑问题，宁居其后焉。世固有建筑轮奂，然但搜集旧藏书及各方之寄赠书罗列其中，于普通人士，殆无大用。而主任者又以闲散无能或有力者充之。若是者，固亦俨然谓之图书馆矣，而实效果能举乎。普通谓图书馆之要旨，第一在建筑，第二评选图书，第三采用人物。此实误本末之甚者也。实际创立之初，不妨以寻常屋宇充之。但得适当之人，为之主任。先尽目前财力所及，采选图籍，迨成效已彰，筹费自易。至其时，再谋完全之建筑，未为晚也。由是言之，故以主任得人为第一义。其人资格，第一有高等之普通教育者；第二有图书上之知识者；第三通晓图书馆之执务法者；第四略明教育者；第五富于常识，有执行事务之手腕者。五者具备，斯可谓之适任。虽在通俗图书馆亦然。溯图书馆之起源，盖有种种方法。有由一二发起人劝导同志，每年各捐一定金额，购集图书而保存之。而会外各员来阅书者，则按每年或每月每日

酌量收费者。有由读书会讨论会文学会等，搜集图书，而发起图书馆者。又或数人相集各购著名杂志互相交换轮读，假如有十二人之组合，各购杂志一种，十二周间，便得读杂志十二种。以此荟萃一所。是亦可谓为图书馆之滥觞也。

学校附设图书馆，而逐渐发达，至供公众之使用者，亦往往有之。其初仅由学校图书馆，搜集字书地图，渐进更购备百科字典，及各科参考书补助书等。继乃借与学生，其后既惹起公众之兴味，乃有捐金为助者，于是逐渐推广。每周订定时间，开公众阅览室，兼可借出。此学校图书馆发达之次第也。

山口县图书馆长佐野友三郎氏，谓自始即以经营公共图书馆为乡村事业之一。固属有望。然如由校友会青年会等利用小学校内之一室，创设简易私立图书馆。迨其效既溥，而后移归乡村事业亦可。以二十坪内外之教室，于其两旁设简易书库，不难收纳二三千册之通俗书，其中央则可为阅览席。今县内之图书馆，以裁缝唱歌室充阅览室之用者，亦既不少。如此则书架及图书外，不须多费。苟经理得宜，则地方士绅之以藏书相委托，或以之寄赠者，亦必易致。但寄赠与委托，勿徒贪多。虽收藏不富，但令寻常日用图书，大致具备，亦无妨矣。抑所最患者，在图书之供给不足，阅者日少，将自类于消灭也。然如利用巡回文库，每四越月，自中央图书馆供给新籍，则

亦无足虑矣。

若夫规模大而效用溥之图书馆，则不得不恃诸公立。欧美为开设公立图书馆，特订课税之法令，前既述之矣。当决定设立时，则由市长派员，管理资金及创立事务。其经费虽恃诸课税，然地方公民，慨捐巨金以充一切费用者，亦复不少。今欧美富豪之捐助图书馆者，合算其金额，约达数亿元。彼巨富迦奈格氏，一人所捐，有一亿一千万元以上。可云盛矣。

若地方本有釀金图书馆、文学协会之图书馆等，亦可向之劝说，移作公立图书馆之基础。盖分而为之，规模不完，管理不同，自不如合而大之之多效也。或更于选书之前，劝导公民，移其所可割爱之普通图书，寄赠于馆。则购书之费，为之稍省，即可移其资以购佳籍。是亦一法也。